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  
通  
年  
同  
缝

众华会计  
(特殊普  
报告骑

# 目 录

内容	页码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3-7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3202195429D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数智源股权减值

报告文号: 众会字(2021)第0477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立倩

注师编号: 31000003193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希曦

注师编号: 310000030116

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63525500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 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会字（2021）第 04771 号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会畅通讯”）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会畅通讯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会畅通讯与戴元永、邵卫、颜家晓、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雍一号”）、苏蓉蓉、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及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澜投资”）签订的《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元永等关于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元永等关于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形成审核结论。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价值减值测试的结论。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4月26日



#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源”）85.000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报告编制基础

本报告主要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戴元永等签订的《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元永等关于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元永等关于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

##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方案概述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戴元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1 号）核准，同意会畅通讯向戴元永、邵卫、颜家晓、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堆龙德庆誉美中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晟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蓉蓉、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敬庭、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 10,137,315 股及支付现金 206,866,308.00 元购买戴元永等所持有的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85.0006%股权。

### （二）审核批准情况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戴元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1 号），核准本次交易。

### （三）交易完成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北京数智源股权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月14日，会畅通讯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 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636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数智源100%股权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46,183.84万元，对应数智源85.0006%股权的评估值约为39,256.54万元，在此评估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数智源85.0006%股权交易价格为39,227.79万元。

#### （一）承诺事项

##### 1、承诺业绩

根据《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元永等关于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戴元永、邵卫、颜家晓、博雍一号、苏蓉蓉、东方网力及龙澜投资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250万元、4,000万元及5,000万元。

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目标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当期费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计算的税后净利润。

##### 2、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根据公司与戴元永等业绩承诺人签订的《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元永等关于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公司与戴元永等业绩承诺人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约定如下：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根据《减值测试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则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应另外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二）承诺事项的补偿约定

##### 1、业绩承诺补偿



若数智源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 90%的（不含本数）、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 90%的（不含本数）、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 100%的（不含本数），则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如数智源业绩补偿方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则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为负的，按零值计算。

数智源业绩补偿方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股份补偿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公司计算的股份数量取整计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数智源业绩补偿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数智源业绩补偿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约定调整：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按上述调整前所示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同时应按上述“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税前分红款项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若数智源业绩补偿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低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时，不足部分数智源业绩补偿方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格。

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同意，当期应补偿金额分担比例如下表所示：

业绩承诺人	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承担比例
戴元永	61.3233%
邵卫	14.3082%
颜家晓	9.4638%
博雍一号	8.3324%
苏蓉蓉	4.0701%
东方网力	1.6682%
龙澜投资	0.8340%
<b>合计</b>	<b>100.00%</b>

## 2、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在发生资产减值补偿时，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其中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已累计补偿股份数×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数智源业绩补偿方累计现金补偿金额。

数智源业绩补偿方优先以其持有的会畅通讯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股份补偿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金额÷股份发行价格。

如数智源业绩补偿方持有的会畅通讯的股份数量少于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则数智源业绩补偿方以现金方式再进行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如下约定公式计算：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金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减值测试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格。

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同意并确认，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由数智源业绩补偿方按照截至《数智源业绩承诺协议》签署日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各自持有数智源股份数量占数智源业绩补偿方持有数智源股份数量总和的比例进行分配。

####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8年至2020年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业绩承诺实现数为12,391.44万元，高于业绩承诺金额12,250.00万元，业绩承诺已经全部实现。

#### 五、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股权部分对应的承诺期已满，本公司对该部分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同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

(一) 本公司聘请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数智源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了估算，估算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对象	报告文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报告日期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估算金额
----	------	-------	--------	----------------

数智源	中联国际评字 【 2021 】 第 VKMQP0287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50,669.16
-----	-------------------------------------	------------------	-----------------	-----------

(二)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联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 1、已充分告知你关联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要求中联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估算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要求中联评估在其估算报告中充分披露。

(三) 标的资产减值金额的计算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数智源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权评估价值	50,669.16
(2)	收购股权比例	85.0006%
(3) = (1) * (2)	按收购股权比例计算的金额	43,069.09
(4)	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9,227.79
(5) = (3) - (4)	减值金额	未减值

## 五、减值测试结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于数智源评估值得出的按收购股权比例计算的金额，高于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姓名 孙立倩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71-11-28  
 出生日期 1971-11-28  
 Date of birth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53011219711126162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立倩(31000003193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19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6 月 13 日  
 /y /m /d





姓名 孙希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2831986100652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希曦(31000003011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月/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1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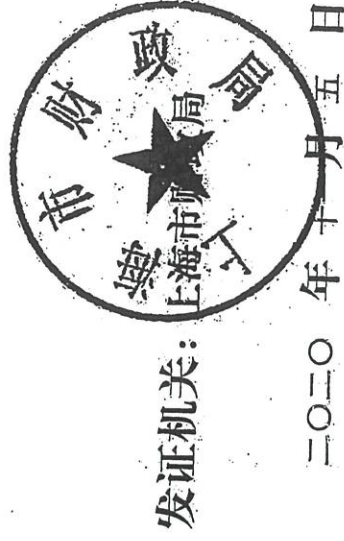
2010 年 09 月 26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627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53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00035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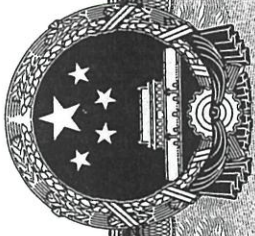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10204006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 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